

復審人 莊志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330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確定，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9 月 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以 112 年 2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330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依刑法第 78 條規定，再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超過 6 個月，不得撤銷假釋；以未判決確定之案件作為撤銷假釋理由，有失公平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

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31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681 號、110 年度上易字第 533 號、第 1435 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97 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月 11 日桃檢秀管 108 執護助 124 字第 1129003645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；考量復審人有強盜、槍砲等前科，復於假釋期間再犯下列罪行，並經法院判決確定：(一) 109 年 11 月 11 日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及槍砲罪，分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及 5 年 3 月、(二) 109 年 11 月 14 日犯強盜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、(三) 109 年 12 月 8 日犯恐嚇取財 1 次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，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依刑法第 78 條規定，再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超過 6 個月，不得撤銷假釋；以未判決確定之案件作為撤銷假釋理由，有失公平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有強盜、槍砲罪前科，復於假釋中再犯恐嚇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，另犯強盜、槍砲、恐嚇取財等罪，亦於復審人假釋經撤銷後之 112 年 3 月 15 日判決確定，按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高，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，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原處分核屬有據，復審人所訴顯屬對法律之誤解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